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吳錫和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10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B5533@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095116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近期有民眾反映市立殯儀館附近出現雞鴨遭棄置情形，請貴公會要求殯葬業者切勿棄養喪儀用雞鴨，違者可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處以3萬至15萬罰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7年4月3日新北動防經字第1073187215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加強宣導殯葬業者於舉辦喪禮時，如需使用旨揭雞鴨，於完成殯葬禮儀後，應將雞鴨退回原畜牧場或自行收容處置；民眾任意棄置雞鴨經查獲屬實，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處以3萬至15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殯儀館

處長黃秀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
承辦人：蔡宜珊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50
傳真：(02)29538101
電子信箱：ah02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經字第107318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板橋殯儀館附近出現帶路鴨遺棄置情形，請貴處要求殯葬業者切勿棄養喪儀用雞鴨，違者可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處以3萬至15萬罰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處宣導殯葬業者於舉辦喪禮時，如需使用旨揭雞鴨，於完成殯禮典禮後，應將雞鴨退回原畜牧場或自行收容處置；貴處於借用喪葬場所時，也應明確告知民眾相關棄養責任，如有棄養之行為，請貴處通報本處約談行為人到案說明。
- 二、民眾任意棄置雞鴨經查獲屬實，可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處以3萬至15萬元罰鍰，請貴處協助宣導，並請殯葬業者落實喪儀用雞鴨管理，不可隨意棄養，維護動物福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，請警察局加強殯儀館周邊道路之巡查，如發現棄養雞鴨案件，請通報本處派員查處，並請協助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吳錫和 殯儀管理課



1073682862(2018/04/09)